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通過103年度英檢報名費案，請英語教師踴躍申請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5/29 12:24:4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54873號函暨本局103年4月18日桃教小字第103002603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 為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並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政策，請鼓勵所屬英語教師踴躍申請103年英檢報名費之補助，補助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於103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筆試或口試，並達到CEF架構之B2級(含B2級)者，得補助報名費(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)。
 - (二) CEF架構之對照表係由檢測單位自行公布，請於申請時附上報考檢測之對照表。
 - (三) 每位教師至多申請1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；申請補助通過者須撰寫檢測通過心得分享，並將核予嘉獎1次(通過筆試及口試者)或獎狀1張(通過筆試或口試者)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 請貴校於103年6月20日(星期五)前及103年12月19日(星期五)前分別彙整上、下半年之申請表、報名費單據、CEF架構對照表及成績通知單等資料影本1式2份(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誘H事主任職章)函報本局申請，俾利彙整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補助。
- 四、 上開申請表請於本縣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資源網(<http://www.tycetrc.tyc.edu.tw/>)下載。